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蒂先生（副主席）（冈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议程项目 66：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法蒂先生（冈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61/18、A/61/186、A/61/260 和 A/61/335）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61/337）

议程项目 6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61/333 和 A/61/341）

1.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指出，以色列拥有阿拉伯译员、阿拉伯裔高等法院法官、阿拉伯报纸、阿拉伯警察和阿拉伯外交官，并为此感到自豪。阿拉伯语是以色列第二官方语言，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以色列政府的官方政策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两国方案来解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冲突，阿拉伯裔少数民族属于公民，根据法律规定充分享有平等权利。阿维格多·利伯曼进入埃胡德·奥尔莫特总理领导的政府任职，并不表示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的官方政策发生任何变化，也不会给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裔少数民族造成任何影响。

2. 但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和巴勒斯坦当局的恐怖主义政府可不是这样，他们一再拒绝接受四方会谈提出、并且已经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三项基本条件：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接受此前的协议。这种拒绝凸现出了哈马斯的真正目标，即摧毁以色列国家及其所有公民。同巴勒斯坦政府不同，以色列完全支持和平与路线图进程。

3. **Hijaz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指出，以色列对其境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裔公民实施种族主义政策。80%以上的前巴勒斯坦土地被

没收。以色列对于国家的界定不是居民或公民的国家，而是世界上所有犹太人的国家，这种方式闻所未闻。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可以来到以色列，申请公民资格，获得犹太人的全部特权。但在这一地区已经居住了数千年的巴勒斯坦人却不能享有同等的权利。众所周知，以色列公民分四种等级，前三个等级是以色列社会的不同参与层面，而巴勒斯坦人处在这三个等级之下。实际上，大赦国际一直在调查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公民待遇。在以色列，少数族裔和儿童被逮捕、殴打、甚至被拘留数日。绿线内外的巴勒斯坦人遭受不人道的待遇，其根源就在于以色列国家的界定方式及其基本法律。

4. 任命阿维格多·利伯曼为战略事务部长，受到很多作者和记者的批评，他们谴责利伯曼支持种族主义政策，可能会助长地区冲突，针对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公民和其他阿拉伯民主国家实施机构种族主义。此外，人们还谴责利伯曼威胁轰炸阿斯旺大坝。这位支持清除阿拉伯裔以色列人的利伯曼先生可能在某天成为以色列国防部长，甚至是总理。以色列政府认可这样一位种族主义政客，充分说明了该政府对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的看法。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61/12 及 Add.1、A/61/224 和 A/61/301）

5. **Rosengr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对于很多国家的难民状况深表关切。由于暴力和武装冲突，全球约有 2 30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危机没有得到缓解，人道主义工作者面临安全问题。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为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

解决方法所做的努力，呼吁有关各方让人道主义工作者自由接触相关民众，并保证其安全。不驱回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尊重，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会被迫返回其原籍国。难民署应能够监督自愿回返进程。

6. 正在出现某些积极发展趋势：全球难民人数在过去 25 年里始终保持在最低水平，很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特别是在阿富汗和非洲地区。欧洲联盟承认很多难民收容国在难民问题久拖不决的情况下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希望通过地区保护方案来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7. 欧洲联盟认为《1951 年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是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国际保护的基础。因此，欧洲联盟敦促公约的非缔约国批准《公约》，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执行《公约》。欧洲联盟承认难民署在制订庇护政策以及维护和制订国际难民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欧洲联盟希望难民署围绕难民保护工作，协助制订欧洲统一庇护制度。欧洲联盟支持难民署提出的十点行动计划，用以应对混杂的移徙潮，而且认为保护难民应该成为移徙政策的组成部分。

8. 欧洲联盟希望同其他各方合作，改善国际社会针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对策。这种群集领导方法对于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十分重要，难民专员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受到各方欢迎。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红十字运动、非政府组织、东道国、捐助国和其他相关各方开展有效协作，是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难民署需要获得更多资源和能力来发挥新的作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但其核心使命不应受到削弱。

9. 欧洲联盟谴责不容忍、仇外心理和排外行为，并希望欧洲联盟能够成为难民的安全避难所。欧洲联盟支持难民署把年龄和性别问题纳入各项工作方案的主流，并欢迎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面临风险

的妇女和女童的结论》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结论》，以便保护最易被忽视的群体。欧洲联盟赞赏难民署内部的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支持关于难民署的决议草案以及哥斯达黎加和爱沙尼亚提出的关于将执行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70 个增加到 72 个的建议。欧洲联盟鼓励难民署在开展各项行动时向非政府组织寻求更多支持。此外，欧洲联盟还支持高级专员努力扩大捐助基础和促进私营部门融资，以便更加公平地分摊负担。

10. **Miyamoto 先生**（日本）说，难民数量近年来一直在下降，但仍有一些迟迟没能得到解决，人道主义工作者面临着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应该从人类安全的角度出发来解决难民相关问题，这样才能增强难民个人的能力。为此，难民署在难民营和社区中开展了很多项目，日本协助建立了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

11. 难民署目前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是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组织改革。必须明确在群集方法下提供救助的相关组织的任务和责任，充足的资金必须到位。要提高实地成效，务必要做到：在员工和管理成本以及业务成本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制订更加灵活、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扩大捐助基础；以及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日本将继续提供必要援助来满足保护和救助难民的需要。

12. **Fontana 女士**（瑞士）说，混杂的移徙流动已经成为全球普遍现象，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拿出全球对策。难民署在维护和加强庇护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定要区分难民和移徙者，只有这样，旨在控制非正常移徙的措施才不会影响到难民的权利和国际保护。

13. 难民署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在不损害东道国人民的需求和利益的情况下如何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瑞士支持以合作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并鼓励难民署采取更加系统的措施来帮助流离失所者，条件是这些措施不会使其偏离保护难民的首要使命。

14. 临时解决方案已经获得通过，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某些试点国家的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瑞士政府对此感到欣慰。这使得难民署能够通过群集方法履行新的使命，但难民署要代表境内流离失所者确立工作条件，还需要具备明确、协调和实际的观点。

15. **Afifi 先生**（埃及）说，埃及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埃及支持通过“公约补充”和旨在应对国际形势不断变化的其他措施来改善国际难民法。埃及愿意扩大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特别是在非洲自愿遣返方案的问题上。A/61/12 号文件所载的高级专员报告取得了成功，但融资依然是重大问题，埃及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提供无条件支持，弥补资金缺口。

16. 应关注消除产生难民的冲突根源，为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将国际难民法纳入国际人权法，既要保护难民的权利，又要消除对于非正常移徙的忧虑，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实现最后一项目标的重要机构。埃及代表团欢迎 100 多万难民在 2005 年实现自愿遣返。

17.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持续增加，要解决这个问题，不应以损害难民署的最初使命作为代价。就其本质而言，难民问题有着政治和经济根源，只能依据国际法，从综合的人道主义观念出发来解决这个问题。

18. **Atok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说，目前的全球难民人数是 25 年来最低的。但国内暴力冲突仍然荼毒着数以百万计的平民。

19. 要改革难民署的运作方式，高级专员应考虑到发展中东道国的困难。国际社会应继续着手消除造

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支持和平建设、解决冲突和预防工作至关重要。

20. 非洲依然是强迫流离失所、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最严重的大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受到欢迎，难民署应同该委员会积极合作，保证将难民需求纳入重建过程。

21. 东道国，尤其是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国家为接收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要承担沉重的人道主义负担。在采取措施遣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同时，应制订方案来提高接收能力并促进难民融入接收社区。

22. 南共体对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普遍性以及针对难民的此类暴力有所增加的趋势深感忧虑。无论是战斗员还是人道主义工作者犯下的这些暴力行为都应受到强烈谴责。南共体不注意到资金缺口问题，这将影响到难民署开办社会服务，特别是基础教育方案的能力。削减教育方案将增加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的风险。

23. **Merchant 女士**（挪威）说，挪威对于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结论》表示欢迎，应将该结论作为一个平台，以更大力度落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挪威赞赏高级专员将一个资深性别问题顾问员额纳入年度预算。挪威支持难民署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工作，并希望这些工作能够在年度预算中得到更充分的体现。

24. 实施群集方法的几个方面尚待最终确定。由于群集领导概念含混，群集方法的首次实施被拖延下来。非政府组织与合作伙伴应积极参与共同评估、规划和执行。重要的是，不仅要采取更加协调的方法，而且还要确保各机构不会因行政管理负担过重而妨碍其提供实地支持和保护。

25. **Floy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难民署力图降低业务成本，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效，但在这一过程中应该保留保护领域的核心员额。这些人的工作是难民署的核心任务。新的注册工具，“项目简介”，得到包括美国在内的众多捐助方的支持，在新的难民局势下应将这项工具的使用纳入日常工作。
26. 改革对于难民署的长期成功至关重要。实行基于结果的管理以及机构和管理改革进程，要做出一些艰难、但必要的决定。
27. 合作伙伴关系是保证难民问题得到持久解决的关键，例如让难民返回苏丹南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各国政府、东道国人民、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机构缔结合作伙伴关系，是维持和平以及为恢复和再教育提供支持所必不可少的。
28. 难民署、包括美国在内的捐助方、尼泊尔政府和不丹政府正在努力解决尼泊尔境内的不丹难民问题。期待已久的尼泊尔国内难民普查是重要的第一步。有关方面敦促相关国家和难民署扩大难民安置工作。
29. 确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十分重要。各国政府必须负责消除造成强迫流离失所的局势。
30. 安全问题在传统上是东道国警方和军方的管辖范围，目前越来越多地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加以管理。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北部和达尔富尔的局势让人关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6（2006）号决议，计划在乍得境内的重点地区以及必要情况下在中非共和国建立“包括政治、人道主义、军事和民警事务联络官的多层面的存在”。
31. **郭嘉昆先生**（中国）说，全球难民人数继续下降，目前为 830 万。但随着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增多，难民署负责照料的人数约为 2 000 万。发展中东道国和不发达东道国收容了大量难民，承受着沉重的压力。
32. 近年来，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持续增长，已经引起国际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援助机构通力合作，为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制订相关机制，并指定难民署担任这一机制的牵头机构。
33. 鱼龙混杂的非正常人口流动是对国际难民保护体制的严峻挑战。要确保庇护制度不会被各类非法移徙人群滥用，同时还要为真正的难民提供及时和有效的保护，是非常困难的。
34. **Blitt 女士**（加拿大）说，难民数量减少，但取而代之的则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难民问题久拖不决以及平均流亡时间的延长。解决方法必须是可持续的，其中必须包括人身安全、获得必要基础设施、服务和生计、有效的民政机构和法治。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5. 加拿大欢迎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结论》、《关于无国籍问题的结论》和《难民署关于维持庇护制度的民事和人道主义性质的业务准则》，这将有助于区分难民中的武装分子。各国政府的口头承诺和行动之间依然存在差距，被迫流离失所和驱赶难民事件的不断增多就证明了这一点。
36. **Al-Hussein 亲王**（约旦）提及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A/61/224），并欢迎该报告就制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提出的建议。报告提出了五个关键问题——预防、接触需要帮助的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当地能力建设和分摊负担。合作支持上述五点将有所帮助。同约旦有着密切合作关系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人道事务局）将参与制订拟议的议程，并将协助执行进程。人道事务局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起草了一份宣言，其中包括《紧急状况下的人道主义行动基本原则》，并已经分发给成员国。此外，他还提请委员会关注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这对制订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和拟议议程有所帮助。约旦代

代表团起草的相关决议草案重点关注今后的预期行动。

37. **Mtawali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为难民提供庇护，一贯履行对人道主义事业的承诺。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坦桑尼亚境内的难民总数为 520 620 人，其中 40% 做到自给自足，其余 60% 的难民居住在难民营，接受国际社会的援助。坦桑尼亚政府过去曾经划拨土地供难民定居下来，但现在不能划拨更多的土地了。因此，自愿遣返是最好的选择，坦桑尼亚政府目前正在开展大规模行动，遣返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

38. 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难民署的协助下，约有 260 000 名布隆迪人被遣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由此还剩下大约 370 000 人，其中只有 46% 接受国际救助。遣返进程面临一些严峻障碍，特别是资金不足。随着布隆迪政府同最后一个反叛团体在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和平协议》，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开展大规模遣返行动，这需要审查优先事项。可持续的遣返进程需要加强布隆迪接收中心的能力、给回返者分配土地、并且在返回后的头几个月内提供援助。由于布隆迪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坦桑尼亚政府已经停止授予初步难民资格，对于来自布隆迪的寻求庇护者必须逐一确定其资格。

39.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自愿遣返的问题，假如总统选举后的形势有所改善，预计将出现大规模遣返。刚果难民的自愿遣返始于 2005 年 10 月，迄今已有 28 000 人返回家园。

40. 坦桑尼亚代表团对于难民署资金萎缩深感不安，并敦促捐助方增加资助。该代表团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及丹麦政府的援助表示感谢。已经确定的 10 000 多名布隆迪难民计划将在美国重新安置，其中第一批难民有望在 2007 年 1 月离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此外，丹麦政府为支持职业培训、生产、供水、卫生、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和提高保护能力的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些项目将使难民和当地人民同时受益。

41. 如任何主权国家一样，坦桑尼亚有权利和义务保护自身，禁止外侨的非法入境和居留。政府将继续打击非法移徙者，不论其原籍国如何，但将确保善意难民不会被驱逐。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其邻国政府官员组成的多个委员会通力合作，保证以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驱逐非法移民。保证庇护和保护不被滥用是一项共同的责任。

42. **Kruljevic 先生**（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的难民仍然引发问题，特别是在有着重大国内及国际影响的人道主义方面。由于过去的区域冲突，至今仍有大量无家可归者滞留在塞尔维亚境内：最新统计显示，有 106 000 名难民和 208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数量近些年来大幅度下降，已经获得公民资格（实现就地安置的第一步）的很多人仍需要援助。安置方案的法律框架已经得到加强，特别是在住房问题上。

43. 对于这一区域剩余的流离失所者而言，自愿遣返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此外，他还强调归还财产和充分尊重占有权、租赁权和财产权的重要性，这将使得难民能够在自愿遣返和就地安置之间做出选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在 2005 年 1 月签署的《萨拉热窝宣言》提供了一条出路，但由于克罗地亚方面存在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确定共同执行方案时遇到了困难。塞尔维亚政府将继续支持全面落实宣言内容，并希望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具体建议。

44. 由于安全和人权得不到保障，目前滞留在塞尔维亚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流离失所者极少有人选择自愿回返。要鼓励回返进程，必须为可持续回返提供必要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保障经济、社会、文化和财产权利。关于难民在塞尔维亚就地安置的

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来制订自力更生项目，并提供直接援助。

45. 关于一些国家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缔结的重新接纳协议，塞尔维亚代表团对于难民署反对少数族裔群体非自愿遣返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如果没有可持续回返的基本条件，这种方法是不通的。此外，难民署为在这一区域建立充分庇护制度所提供的援助也备受赞赏。

46. **Amangoua 先生**（科特迪瓦）说，世界上没有任何地区可以回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随着邻国爆发内战，非洲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经受了考验。科特迪瓦国内存在社会和政治危机，但该国依然友善地接待了邻国的难民。尽管安全状况仍不稳定，但布洛莱金和吉格洛-布洛莱金地区已经开始了科特迪瓦人的遣返和重新安置工作。此外，在2005年选择自愿遣返的利比亚难民中已有85%的人返回家园，还有16 500人依靠自己的努力返回家园，此外还有473名难民（其中大多是利比亚人）受益于紧急重新安置工作。截止到2006年9月30日，约有40 000名利比亚难民仍滞留在科特迪瓦，预计到年底将有2 000多人回返家园。

47. 要解决难民及流离失所者问题，取决于和平解决争端，为自愿遣返创造有利环境。科特迪瓦一向通过对话来促进和平。非洲必须建立民主制度，促进尊重人权，培养和平文化。善政和法治，平等分享资源，为所有人提供医疗保健、教育和足够的食物，都是实现民主的基本要求，同时还是避免失意

挫折的最佳途径。失意挫折能够引发社会动荡，进而演化为冲突，造成流离失所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坚定支持非洲国家的相关努力。地区经济一体化能够帮助非洲应对全球化挑战。国际社会应为非洲提供必要援助来实现上述目标，特别是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

48. **Saeed 先生**（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芬兰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都提到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以及这一地区的人道主义工作者面临的安全问题。欧洲联盟抓住每个机会提及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但其指控是没有理由的。苏丹政府已经同叛乱集团签订了《和平协议》，安全形势正在改善。此外还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输问题达成了协议，很多人道主义机构正在通过安全通道开展工作。对于人道主义援助的阻碍都是由叛乱集团造成的。欧洲联盟应停止针对苏丹的统一和安全、旨在破坏《和平协议》的言论。这一类发言无助于苏丹的和平建设，反而有助于暗藏的政治议程。国际社会应支持和平，鼓励其他团体签署《和平协议》。

49. 美国代表提到安全理事会第1706（2006）号决议，对此，苏丹的立场众所周知：非洲联盟驻苏丹特别团（非盟特派团）不能变为联合国行动。必须通过另一种方式来加强联合国与苏丹的合作，这个问题不适合在第三委员会讨论。要解决达尔富尔局势问题，最好的方法是支持《和平协议》，加强人道主义工作。

下午5时零5分散会